

新版《个体工商户条例》将于下月实施

我市将有 12 多万个个体户受益

本报讯(记者李瑞才)昨日,记者从市工商部门了解到,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文件精神,我市也将于11月1日实施新的《个体工商户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不仅将个体户经营范围在法律许可下无限扩大,还取消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年度验照费。新《条例》实施后,我市将有12.3192万个个体户受益,涉及从业人员33.7432万人。

“经营人数将不再设上限,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均可登记,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

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港澳台同胞可直接登记注册等……”工商局注册科科长姚传连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新《条例》首次将个体工商户的权益明确化,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个体工商户经批准使用的经营场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接受有偿服务等便民利民举措。

新《条例》的最大亮点是“四取消一放宽”,即把经营人数上限取消、把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取消、年度验照费取消、营业执照期限及资金数额限制取消,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把个体户经营范围无限扩大,显得更加人性化。据了解,和1987年8月国务院颁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相比,新《条例》删除了“管理”两字,进一步强化了政府服务职责,明确要求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在经营场所、创业和职业技能

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技术创新、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采取措施,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扶持与服务。另外还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金融服务,为个体工商户申请贷款提供便利;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个体工商户所需生产经营场地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这些惠民举措的实施,将会推动全市乃至全国个体经济持续发展,对促进全民扩大就业、维护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线索提供:姚传连

2011年度职工非因工致残或因病劳动能力鉴定开始申报

本报讯(记者马月红)记者昨日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从即日起我市2011年度职工非因工致残或因病劳动能力鉴定开始申报,到11月10日结束。市直各单位职工到市行政服务中心报名,各县(市、区)辖区内职工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名。

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士介绍,2011年度我市职工非因工致残或因病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用人单位及职工的合法权益。鉴定标准依照《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

(试行)》和《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规定的标准执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人士介绍,此次鉴定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及监督制度。凡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人员,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谁签字谁负责,凡发现弄虚作假,一律取消其鉴定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要自觉接受监督,做到鉴定工作程序化、鉴定程序规范化、鉴定专家权威化、鉴定依据标准化。公开鉴定收费标准,公开举报电话,严禁暗箱操作,严禁违规违纪。监督举报电话:8268126。

三季度 12315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32.98 万元

本报讯(记者李娜)三季度,全市12315共接受消费者咨询1449件,申诉337件,举报138件,共计1924件。已处理申诉335件,申诉涉及争议金额40.21万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2.98万元。这是记者10月20日从市12315申诉举报中心获悉的。

“食品安全问题仍是消费维权工作的重中之重。由于三季度正值中秋节日期间,各类节日礼品以及儿童食品、保健食品等成为消费者申诉的热点。”市12315申诉举报中心工作人员介绍,消费者申诉的食品问题还有,一些不法商家利用精良包装、华美外观,鱼目混珠,销售质次价高的食品;一些食品标识不规范,内容与实际不符,部分食品中含有异物,尤其是散装食品在放置、保存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市场内短斤缺两、超市内存在商品标价与收银价格不符等。

此外,三季度恰逢暑期,学生消费群体增多,计算机、通讯器材消费申诉增加。

预付卡消费成维权新热点。“如今,预付卡消费渗入服务消费的各个领域,已成为一种时尚的消费观念和消费方式,但是消费款的预先支付,消费者主动权的丧失,商家服务水平的参差不齐,使得消费纠纷居高不下。”市12315申诉举报中心工作人员介绍,三季度有关推销会员卡、消费卡后商家关门消失造成消费纠纷的申诉有6起,都涉及几十人或几十人的群体申诉。消费者反映的主要问题有,商家中途停业或者转让,消费者余下的预付款无法正常消费或者退款;消费者提出退卡时,商家以各种理由予以拖延、拒绝,或者收取高额退卡费用;商家以虚假宣传诱导消费者,实际的服务水平根本达不到承诺的标准。

线索提供:简峰



项城市千佛阁办事处尚营行政村卫生室拥有诊所室、中西药房、健康教育室等科室,为辖区群众身体状况建立完善健康档案,并由专人管理,保障了农民群众身体健康。(记者沈湛摄)

基层感言

小社区里大作为

□童晓霞

作为城市居民,我从来没有与社区打过交道,对社区工作更是知之甚少。在这次“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中,我第一次走进了社区。看到社区干部和社区工作者的身影,听到他们朴实真诚的心声,不由心生敬意。

这敬意源自他们能把辖区居民家长里短、婆婆妈妈的生活琐事处理得有声有色。谁家两口子吵架了、谁家的水管忘关了、雨季谁家漏水了、风天哪儿刮倒一棵树……就像川汇区七一一路办事处文明社区党支部书记范颖涛日记里所记录的那样(《周口日报》10月20日一、三版),社区工作者每天面对的就是居民,接触的大都

是居民生活中最琐碎的事。这些生活小事记在本子上是轻描淡写的,只有三言两语,可具体处理时,他们都花费了不少精力,讲述起来都是一个曲折冗长的故事。他们说,柴米油盐酱醋茶、衣食住行教医保,社区事务一桩桩一件件看似小,但都关乎居民生活的大计,都不可轻视。

这敬意源自他们不敷衍、不抱怨,每天把繁杂的工作都做得井井有条。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元,一个社区就是一个“小社会”。上头千条线,下面一根针。计划生育、消防安全、房屋拆迁、低保申办……政府每一个部门的工作,到社区都是收口落实。社区工作

者身处社会管理和服务的最前沿,只有他们把情况吃透了,把数字核准了、把工作做实了,整个城市的管理才能顺利推进,才会有社会的大和谐。所以,他们常常身兼数职,一个人要干几个人的活,每一项工作都考验着他们的耐心和认真程度。他们“很累,但很充实”。

在社区,我们没有看到社工们惊天动地的举动,也没有听到他们华丽的辞藻和响亮的口号,却真切地感受到了他们服务居民需求的大作为。是他们,用贴心,赢得了辖区居民的信任;用亲切,拉近了居民和政府的距离;用责任,奠定了社区乃至社会和谐的基础。

心理培训进社区

本报讯(记者徐启峰 通讯员师秀华)10月20日,一堂“学会生活,把握幸福”的心理培训课在川汇区荷花路办事处永光社区举行。来自全区的妇联干部与荷花路办事处的部分群众,饶有兴趣地参加了这次培训。谈相夫教子,道家长里短,教师与听众互动交流,课堂气氛相当热烈。

主讲老师名叫韩梅,是国家三级心理师,也是川汇区妇联的干部。她对大家最关心的家庭问题入手,谈怎样避免心病由心生,怎样做一个好妻子、好妈妈,并结合实际案例,引导大家要防微杜渐,把心理问题及时消灭掉,“内外兼修,做个幸福女人”。一个小时的

讲座完毕,听众意犹未尽,纷纷举手提问。“一到单位就感到不自在是抑郁症吗?”“儿子有女性化倾向怎么办?”,一个个问题提出来,台上台下,讨论热烈。一直到授课结束,还有人拉着心理师到后排说着悄悄话。

川汇区妇联主席李周华说,把心理培训课开进社区是她们的一次尝试,没想到如此受欢迎,这说明基层社区有很大的心理咨询需求。今后她们将利用妇联建在各个社区的妇女之家,整合妇联干部的人才优势,培训一批合格的心理咨询师,为社区居民提供及时、优质的心理咨询服务。

新生幼儿患眼疾失明 司法鉴定所真诚相助

本报讯10月12日,因患眼疾失明的小子皓的父亲杨某来到川汇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对该所的真诚相助表示感谢。

2011年6月13日,5个月大的小子皓被检查出患双眼原始玻璃体增生症,不久就失去了光明。其父杨某悲痛万分,带领小子皓先后在周口、郑州的医院进行治疗,花光了家里的积蓄也未能恢复小子皓的视力。

10月11日,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向川汇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申请了重大疾病伤残程度司法鉴定。看着不满9个月的小子皓,还

有因付不起鉴定费而愁眉不展的杨某,该所决定给予杨某家最大的帮助。他们根据省司法厅强化服务意识的有关承诺“对涉及残疾人、农民工、下岗职工的司法鉴定事项一律减收费用,减收幅度不低于法定标准的20%”,考虑到杨某是一位农民工,决定对小子皓的鉴定费用给予20%减收。杨某带领小子皓来所鉴定时激动地说:“现在每一分钱对小子皓来说都是让他恢复光明的希望,感谢党和政府,感谢司法鉴定所。”

(赵晓亮)

注销公告

鹿邑县华展物业有限公司(注册号:4116280000459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申报债权,逾期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鹿邑县华展物业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2日

遗失声明

●何四红不慎将光荣路和谐家园1号楼1单元3楼东户303室的购房合同和房款及保证金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2011年10月21日
●项城市交通东路北尹新廷房地产抵押证书正本丢失,声明作废。

2011年10月21日
●白雪云购买的和谐家园10号楼1单元801室的购房合同丢失,声明作废。

2011年10月21日
●项城市人才市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41168100002331,声明作废。

2011年10月21日
●黄春杰购买的和谐家园11号楼1

单元401室的购房合同丢失,声明作废。

2011年10月21日
●孙瑞霞的周口师范学院08级美术教育专业专科毕业证书丢失,编号:104781201106000686,声明作废。

2011年10月21日
●纳税人:河南省漯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厂牌型号:帕萨特牌SVW71835JD 发动机号:CE070334 车架号:LSVET69FXA2576317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副本NO.8410705192丢失,声明作废。

2011年10月21日
●淮阳县彭大杰不慎将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体育专业卫师师范专科毕业证丢失,毕业证书号:98112170,声明作废。

2011年10月21日

项城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项国土告字[2011]05号
经项城市人民政府批准,项城市国土资源局决定拍卖出让项城市湖滨路西、长虹河北侧编号为2011-05的国有居住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起叫价(万元)	
2011-05	湖滨路西、长虹河北侧	32875	居住	<4.0	<100米	30%	40%	70	2500	100	6000

一、公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1年10月21日至2011年11月11日,到项城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所获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1年10月21日至2011年11月11日,向项城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1年11月11日15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1年11月11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拍卖出让的时间为2011年11月12日9时,拍卖地点为项城市北苑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五楼会议室。
七、本次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报名。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项城市环城中路192号
联系电话:15294760688
联系人:孙先生 何先生
开户银行:建行项城市支行
单位名称:项城市土地交易所
银行账号:41001563910050205107

项城市国土资源局
2011年10月20日

项城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项国土告字[2011]06号
经项城市人民政府批准,项城市国土资源局决定拍卖出让项城市迎宾大道东、建设路北侧编号为2011-06的国有商住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起叫价(万元)	
2011-06	迎宾大道东、建设路北侧	68148	商住	≤3.9	≤100米	≥30%	≥40%	50	5000	1000	15000

一、公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1年10月21日至2011年11月11日,到项城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所获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1年10月21日至2011年11月11日,

六、拍卖出让的时间为2011年11月12日9时,拍卖地点为项城市北苑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五楼会议室。
七、本次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报名。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项城市环城中路192号
联系电话:15294760688
联系人:孙先生 何先生
开户银行:建行项城市支行
单位名称:项城市土地交易所
银行账号:41001563910050205107

项城市国土资源局
2011年10月20日